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安

股票代码：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0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 层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中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上市公司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08
法定代表人	黄婷
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4074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9-06-05 至 2039-06-0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 层
联系电话	0755-869269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婷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月花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上市公司实施《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表决权比例相应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6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其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不变导致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如下：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901434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526,979,008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810,000,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726,979,008股股票以4.30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全体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中安科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800,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价款部分用于支付中安科破产费用和清偿相关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上述重整计划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有表决权对应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减少约18.6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股数为440,930,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9%。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0,930,464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9%，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质押股份440,742,213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0.0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8%；已冻结股份数量489,622,051股（含

轮候冻结), 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4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1 号楼 6 楼 ABC 单元

2、联系电话：021-61625175

3、联系部门：证券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婷

日期：2022年12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层007
股票简称	*ST 中安	股票代码	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股份</p> <p>持股数量：489,622,051 股</p> <p>持股比例：38.16%</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股份</p> <p>变动数量：0 股</p> <p>变动比例：-18.6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黄婷

2022年12月9日